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振兴大会工作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201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所有常驻代表和常驻  
联合国观察员的信

按照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本联名信旨在开始征求候选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和遵循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原则，启动遴选和任命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的进程。

秘书长的职位非常重要，要求其具有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以及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我们邀请即将提交的候选人业经证明具有领导才能和管理能力，具有广泛的国际关系经验，并有强大的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

会员国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职位方面的机会平等，并被鼓励考虑提出妇女及男子作为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我们注意到历任秘书长遴选方面的区域多样性。

注意到已有一些候选人提出来了，我们邀请提出候选人的会员国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来。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将共同持续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将为候选人与其各自机构的成员进行非正式对话或会面提供机会，同时指出任何这种互动不对任何未参加的候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非正式对话或会面可在 2016 年 7 月底安理会着手开展遴选工作之前进行，并在整个遴选进程期间持续进行。



尽早提出候选人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开展审议工作，但不应妨碍其他候选人在整个遴选进程中酌情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安理会计划及时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大会的任命为新获任命的秘书长留有充足的时间做好任职的准备。

大会主席

莫恩斯·吕克托夫(签名)

安全理事会主席

萨曼莎·鲍尔(签名)

---